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晓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晓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晓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以上辞职报告在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梅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晓梅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年7月至2017年6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兼任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广东省报业协会资本运营委员会副主任；2020年3月至2024年1月，兼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2024年1月，兼任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兼任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兼任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披露日，刘晓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